

公 告

若有疑問可先下載(附件)常見問題關鍵字查詢

1. 115 學年度電子系暨光電所博/碩士優秀獎學金，申請資格限當學年度入學考試錄取之學生。**FOR TAIWANESE STUDENTS ONLY**，亦不包含僑生。

2. 有意申請之學生，依本校及本系博/碩士獎學金辦法之規定檢附相關資料於**9月7日(星期一)至10月2日(星期五)止**，每天上午9:00至下午4:30送至EE-201電子系辦公室工讀生詢問處收，中午12:00-13:30午休不收件，逾期恕不受理。

3. 申請人於交件前需提交指導教授申請完成，指導教授申請核可**未滿5個工作天**(不含繳交日，即若欲於9/7提出獎學金申請，最晚須在8/31完成指導教授線上及紙本核可/繳交)或**無指導教授者不可申請**，**是否有指導教授以系上指導教授系統(非學校系統)**，指導教授**完成審核之成立時間為主**，繳交前請指導教授務必上網確認。

獎學金申請繳件日期	指導教授同意最晚核可日期	獎學金申請繳件日期	指導教授同意最晚核可日期
9月7日	8月31日	9月18日	9月11日
9月8日	9月1日	9月21日	9月14日
9月9日	9月2日	9月22日	9月15日
9月10日	9月3日	9月23日	9月16日
9月11日	9月4日	9月24日	9月17日
9月14日	9月7日	9月29日	9月18日
9月15日	9月8日	9月30日	9月21日
9月16日	9月9日	10月1日	9月22日
9月17日	9月10日	10月2日	9月23日

4. 相關佐證資料請依順序裝訂。

請欲申請之同學，務必於申請前事先準備好下列相關資料，缺件及使用舊表格者恕一律不收件。申請資料繳交後一律不提供抽換及更改。申請時間截止亦逾時不候，恕不收件。獎學金不是先繳先贏，不會因為你越早繳交就越容易得獎。請大家一定要把所有東西準備好、該填的欄位全部填好。規則請看清楚，完完整整的沒錯誤再交件。**來**

一次被退件該生將不再接受繳交，也不要來系辦說我沒有要繳件只是請你們幫忙檢查

有沒有缺件，只要到系辦一律視同要繳件。

碩士：

- 表 1：申請總表(請雙面列印)。
- 表 2：115 學年度申請優秀獎學金碩士生切結書。
- 前一年 114 年之所得紀錄正本。(請自行自稅捐機關申請。)
- 大學部一~三年級(6 學期)完整成績單正本。(成績單申請之日期須為大三下暑假成績公告之後)。
- 大學部三年(6 學期)平均成績、班排名及系排名證明正本。(排名證明申請之日期須為大三下暑假成績公告之後)。

如果原就讀學校不提供排名怎麼辦？

→如果同學您還是堅持要繳交，那我們只能收下，但因為委員是一樣樣評分，你們必須自行承擔未繳交而被扣分的風險。

PDF 檔存檔正確檔名，並以存放於隨身碟，資料夾檔名[學號_申請學生姓名]中繳交以下資料(並請於繳交時攜帶正本查驗正確性)：

1. 所有填在表單上之其他學校入學考試成績單**正本(非網路列印彩色版)**，或錄取通知單**正本(須為掛號寄送的那份正本)**，或報到通知單**正本(須為掛號寄送的那份正本)**，或報到完成通知單**正本(上面需有寫正備取及名次及學校蓋章的那份正本)**。

一定要看的出來正、備取及名次，檔名：a 大學 xx 所正取第 5 名、c 大學 zz 所備取 18 名…。

關於入學考試證明相關事宜，請務必詳閱常見問題。

2. 離職證明(前一年度(民國 114 年)總所得 $\geq$ 前一年度法定基本薪資年總額者必繳)。

3. 其他有助於審查資料。(請存放於隨身碟並於繳交時一同攜帶)

→請以資料夾命名[其他有助審查資料]將所有資料存放於此。並逐一將檔案命名，如：00 競賽第三名、xx 比賽金牌…。千萬不要浪費委員時間讓他們一個一個檔案像在開驚喜包一樣，一個個點開只為了找其中一個要看的資料。(須備齊正本於繳交時供檢驗屬實性)。

博士：

- 表 1：申請總表(請雙面列印)。
- 表 2：115 學年度申請優秀獎學金博士生切結書。
- 前一年 114 年之總所得相關紀錄正本。(請自行自稅捐機關申請。)
- 博士班**新生**提供大學部四年(8 學期)完整成績單正本。僅提早畢業者可繳交至大四上學期(第 7 學期)。
- 博士班**新生**提供碩士班二年(4 學期)完整成績單正本。僅提早畢業者可繳交至碩二上學期(第 3 學期)。
- 博士班**舊生**提供博士班成績單正本。(成績單上的申請日期須在 115 年 8 月後)。

■ PDF 檔隨身碟存檔正確檔名，並存放於隨身碟，資料夾檔名[學號_申請學生姓名]中繳交以下資料

(並請於繳交時攜帶正本查驗正確性)：

1. 離職證明(前一年度總所得 $\geq$ 前一年度法定基本薪資年總額者必繳)。
2. 等同第一作者發表之國際期刊或國際會議論文(申請研究表現優良者必繳)。
3. 其他有助於審查資料。

→請以資料夾命名[其他有助審查資料]將所有資料存放於此。並逐一將檔案命名，如：00 競賽第三名、XX 比賽金牌…。千萬不要浪費委員時間讓他們一個一個檔案像在開驚喜包一樣，一個個點開只為了找其中一個要看的資料。(須備齊正本於繳交時供檢驗屬實性)。

電子工程系辦公室

115 年 6 月 23 日

優秀博/碩生獎學金注意事項

※Q:我的入學考試錄取名次，那間學校就只有用電子通知，該怎麼辦？

A→你還是可以寫，但評委老師們採不採信我不能保證。因為電子檔是可以有機會竄改的，這是我們不採信電子檔的原因。我只能跟你說，你自己參酌。因為這只是評分的一個小項目，並不是絕對(或許有些人根本沒考其他學校)。但如果你堅持要交，我們還是會幫你備註上沒有正本。

優秀研究生獎學金分為博班獎學金、碩士獎學金二種。

申請資格：

博士生有老師計劃、工讀配合者(配合款每月 2000 元以上，須能配合一年)，且符合以下條件之一者，至多請領三次：

(1) 博士班新生入學第一年。

(2) 入學第二年起，前一學年 GPA 平均 3.3 以上且無不及格或二退之科目(含零學分之課程)，已申請過之學年不得再申請。

(3) 研究表現優良(等同第一作者發表國際期刊或國際會議論文，同篇論文以申請一次為限)。

碩士班一年級新生(不須配合款)。

以上皆須為已有指導教授，且為全部時間不在校外兼職的學生(當年度校外所得不得超過法定基本薪資)。

申請時間：

僅開放於每學年度之上學期申請，二月逕讀或提早入學者，一律與新生同於上學期開放申請。

請領獎學金期間：該年 8 月至隔年 7 月，為期一年。(於開會公布名單後，會一併補發 8 月至當月份之獎學金)。

獎學金金額：

博士班，月領校款 10,000 元(須有配合款每月 2,000 元以上)。

碩士班月領 6,000 元(不用配合款)。

【每年度獎學金核發金額由學校政策視情況調整。】

申請名額：

博士申請資格，審核通過者。

優秀碩士(本系碩士新生入學總人數 5%)。

若有相關問題系辦值勤 TA(TEL:7201)不能解答時請電 TEL:3258 或用 E-MAIL:

acyeh@mail.ntust.edu.tw 詢問。